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烟损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期间内，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地址内发生火灾引起的烟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